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3452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

承辦人：

連絡電話：

傳真：(02) 8231-7806

E-Mail：

受文者：本會核能管制處核二廠專案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3日

發文字號：會核字第10100070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能二廠1號機反應爐支撐裙鈹錨定螺栓第三次審查會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核能二廠1號機反應爐支撐裙鈹錨定螺栓第三次審查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委員 蔡春鴻

核能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

第三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4 月 25 日 14：00-17：50

二、地點：原子能委員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

四、出席人員：(敬稱略)

獨立審查委員：

本 會：

台電公司：

GEH 公司：

核能研究所：

工研院：

五、記錄：

六、簡報項目：

簡報內容為本會錨定螺栓斷裂事件審查小組任務說明、核二廠一號機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斷裂處置報告、地震儀瞬間顯示 0.29g 之分析及說明、關於 101 年 3 月 16 日 1 號機 S/D 時引動 105 地震儀本會審查意見、KSNPS #1 RPV Skirt Broken Anchor Bolts -Hot Lab Examination Results、台電公司核二廠一號機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破壞及疲勞評估報告，簡報內容已上網公告。

七、決議事項：

1、請審查委員儘速針對今日會議簡報內容，提出書面審查意見，俾

利彙整後交由台電公司答覆。

- 2、目前核二廠一號機七根斷裂或具有裂紋螺栓，斷裂或裂紋方向與反應爐整體顯示有特定方向（南北向），請台電公司分析後確認可能之原因並提出澄清說明。
- 3、此次台電公司已提出送往核能研究所熱室進行檢驗分析之3支斷裂螺栓（A2、C6、D14）初步肇因分析結果，請台電公司儘速完成其餘4支具有裂紋螺栓肇因分析，陳報本會。
- 4、原 OSG-XE-105 地震儀應送專業機構檢測，除確認其是否失效外，並設法釐清其目前量測數據有多少的參考價值，納入分析。
- 5、請台電公司澄清一號機剩餘113根螺栓結構及功能之完整性是否確保，包括 UT 檢測紀錄應逐根完整保存、預張力是否足夠、安裝是否不當、螺牙是否咬合不當等問題。
- 6、有關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破壞力學及疲勞評估，台電公司應正確採用保守的參數、保守的外力假設與適當的評估方法，再作修訂。
- 7、考量 UT 檢測螺栓裂縫生成之判視極限能力，台電公司應考慮目前螺栓具有最惡劣可能之裂縫狀況，提出繼續安全運轉一個週期之安全評估報告。

七、散會(17時50分)